

東南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軍(二)字1000002200號函「各級學校防制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 三、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貳、目的：

有鑑於校園內之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且破壞校園和諧學習環境，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本校有關霸凌用詞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如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執行構想：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為原則，期望透過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規劃，避免校園霸凌暴力事件發生。

陸、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 (一) 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 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 (三) 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事件學生所屬單位師長(導師)並應對反映個案加以詳查、輔導。
- (二) 本校如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判斷是否確認為霸凌事件。
- (三) 校園霸凌事件依發現、處理、追蹤輔導等三階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

三、輔導介入：

- (一) 啟動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
- (二) 轉介個案至學生諮商中心接受專業輔導矯治，導正偏差行為。
- (三) 嚴重霸凌應通報警方協處及法律諮詢。
- (四) 維護當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柒、具體做法：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小組人員任期一年，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2)

二、教育與宣導：

- (一) 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二)辦理各項專題講座或結合各項會議、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等，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強化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三)利用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之各項知能。

三、發現處置：

(一)加強宣導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免付費投訴電話。

(二)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933089655，由校安中心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三)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向生活輔導組通報，並由校安中心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啟動輔導機制。

(四)通報時，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注意當事人個人資料之保密。

(五)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申請調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霸凌事件各項處置紀錄表如**附件3-1到3-6**。

(六)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啟動調查處理程序，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七)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八)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2、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九)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各項申復紀錄表如**附件3-7到3-9**。
- (十)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 (十一)學校接獲(八)第1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十二)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四、介入輔導：

- (一)學生疑似發生霸凌事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系所輔導人員、學生諮商中心心理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輔導內容紀錄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4**)。
- (二)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當地縣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三)校園霸凌行為，依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若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涉及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強制、恐嚇、勒索、侮辱或毀謗…等，應通報警政單位依法處理。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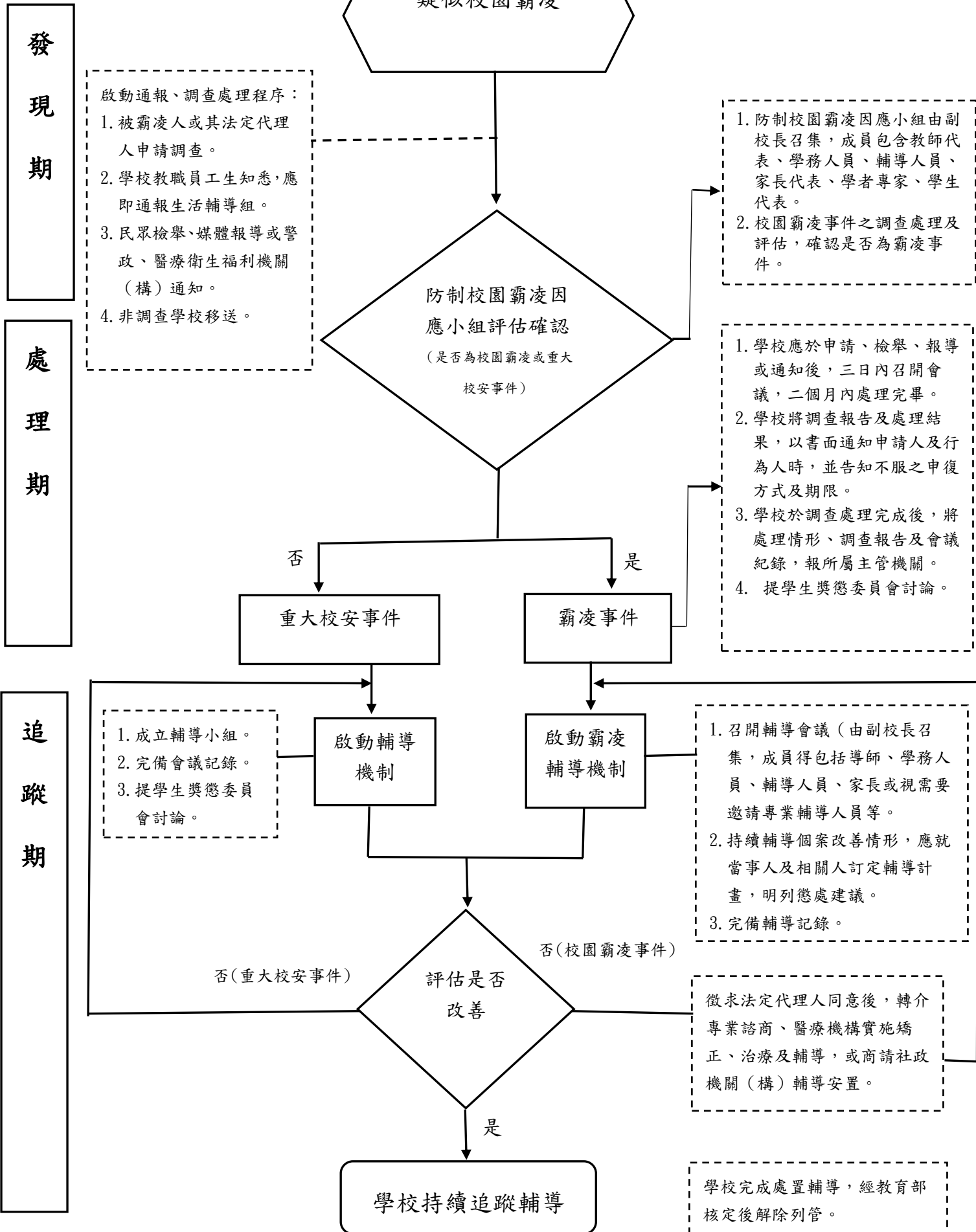
六、校園霸凌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如**附件6**。

捌、經費：

專家學者出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每次給予出席費2000元。

玖、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附件2

東南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董益吾	綜理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副校長
副召集人	郭明珍	襄助及承召集人之命，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學務長
教師代表	各系教師代表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學者專家	林育聖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學務人員	董德成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生輔組校安人員
	蘇達成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輔導人員	學生諮商中心 系心理師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及事件人員諮商輔導事宜。	
輔導人員	生活輔導組 系輔導人員	負責執行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輔導事宜。	
家長代表	吳明治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事項。	學生家長
學生代表	葛尅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事項。	學生會長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反擊型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編號：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姓名：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 稱	_____
申請內容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事實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 務或就學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4.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5.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檢舉或通報 人身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副 校 長 批 示	
備考			

東南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副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

到單

紀錄：000

參加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生輔組報告

貳、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學務人員

二、教師代表 A

三、家長代表 A

四、輔導人員

參、決議事項

肆、散會

東南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 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 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3-4-4

東南科技大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東南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副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 (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學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 (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學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學務人員

二、教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輔導人員

參、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東南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參、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

--	--	--	--

東南科技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8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8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由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姓名</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10%;">性別</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td> <td style="width: 20%;">出生年月日</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d>電話</td> <td></td> <td>服務單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稱</td> </tr> <tr> <td>住居所</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申復理由</td> <td colspan="5"></td> </tr> </table>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單位名稱</td> <td style="width: 40%;"></td> <td style="width: 20%;">收件人員</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職稱</td> <td style="width: 20%;"></td> </tr> <tr> <td>聯絡電話</td> <td></td> <td>接獲申復時間</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午 時</td> </tr> </table>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2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南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副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東南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東南科技大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東南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 ○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 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 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 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

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東南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教	彙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教務處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教務處
育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及 <u>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u>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各單位
	辦理教職員工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人事室	學務處
宣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各單位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各單位
導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發	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現況。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各單位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933089655)， <u>並指定專人處理</u>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現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1040987@tnu.edu.tw)， <u>或視需要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u>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各單位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系(所)導師
處	成立霸凌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各單位
置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導。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輔導小組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介			
入			
輔			
導			

附件6

校園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法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